|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inf/1 rev.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9月29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一般信息

秘书处备忘录

1. 本文件涉及将于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举行例会或特别会议的WIPO成员国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下列21个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会议：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52次例会）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47次例会）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4次特别会议）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17) WCT[WIPO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18) WPPT[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九届会议（第5次特别会议）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成　员

1. 成员国21个大会和其他机构中每个大会和机构的成员如下：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80个）。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1]](#footnote-2)：除上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成员国以外，另包括：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库克群岛（2016年10月27日起）、马尔代夫、缅甸、索马里、图瓦卢（180+9=189个）。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特别）、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83‍个）。

(4) 巴黎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74个）。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阿根廷、阿塞拜疆、爱尔兰、安哥拉、巴哈马、巴基斯坦、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哥伦比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尼泊尔、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斯里兰卡、危地马拉、乌干达、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42个）。

(6) 伯尔尼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69个）。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津巴布韦、科特迪瓦、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西班牙、印度（40个）。

(8) 马德里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越南、赞比亚、中国（97个）。

(9) 海牙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格鲁吉亚、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加纳、加蓬、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意大利（65个）。

(10) 尼斯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中国（82个）。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7个）。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阿根廷、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亚美尼亚、意大利、中国（54个）。

(13) IPC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中国（62个）。

(14) PCT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2016年12月8日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51个）。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阿尔巴尼亚、阿曼、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林、巴拿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卡塔尔、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以色列、意大利、印度、约旦、智利、中国（80个）。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奥地利、保加利亚、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法国、古巴、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克罗地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塞尔维亚、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牙买加、亚美尼亚、约旦（32个）。

(17) WCT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林、巴拿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卡塔尔、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欧洲联盟、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约旦、智利、中国（94个）。

(18) WPPT大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林、巴拿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卡塔尔、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欧洲联盟、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约旦、智利、中国（94个）。

(19) PLT大会：阿尔巴尼亚、阿曼、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2016年10月21日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匈牙利、亚美尼亚（38个）。

(20) 新加坡条约大会：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比利时、冰岛、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亚美尼亚、伊拉克、意大利（45个）。

(2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厄瓜多尔、加拿大、马里、蒙古、秘鲁、墨西哥、萨尔瓦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16年12月5日起）、突尼斯（2016年12月8日起）、危地马拉、乌拉圭、新加坡、以色列、印度、智利（22个）。

观察员

1. 非上文第1段第1项和第3项至第21项中所述各大会或机构中任何一个的成员，但为WIPO成员国会议成员的任何国家，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上述各大会和机构。非上文第1段中所述各大会或机构中任何一个的成员，但为联合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除WIPO）成员的任何国家，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上述各大会和机构[[2]](#footnote-3)。
2. 已邀请下列其他观察员出席下列会议：

上文第1段所述全部21个2大会或机构：

(i) 巴勒斯坦；

(ii) 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联合国（UN）、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气象组织（WMO）、世界卫生组织（WHO）、万国邮政联盟（UPU）（17个）；

(iii)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北欧专利局（NPI）、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10个）；

(iv) 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AIDM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阿拉伯联盟教育、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CEPGL）、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独立国家联合体（CIS）、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非洲联盟（AU）、非洲区域技术中心（ARCT）、共同语言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合体（CLARINERIC）、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集团）、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CERLALC）、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RITLA）、拉丁美洲经济体系（SELA）、拉丁美洲信息当局会议（CALAI）、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ITER组织）、美洲国家组织（OAS）、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南方中心、欧盟委员会（EC）、欧亚经济委员会（EEC）、欧洲公法组织（EPLO）、欧洲理事会（CE）、欧洲音像观察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世界贸易组织（WTO）、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SEGIB）、伊斯兰合作组织（OIC）、伊斯兰教育、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CFTC）、英联邦秘书处、英联邦学术组织（COL）、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47个）；

(v) 在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享有观察员地位所有非政府组织，名单见附件。

文　件

1. 21个机构的会议预备文件分为22组：其中21组对应21个机构，第22组含有与21个机构中一个以上的机构有关的文件。最后一组的文号是“A/56”。其他21组所用的文号表示机构名称，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的届数。这些文号如下：

“WO/GA/4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英文WIPO General Assembly）

“WO/CF/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英文WIPO Conference）

“WO/CC/7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英文WIPO Coordination Committee）

“P/A/51” 巴黎联盟大会（英文Paris Union Assembly）

“P/EC/5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英文Paris Union Executive Committee）

“B/A/45” 伯尔尼联盟大会（英文Berne Union Assembly）

“B/EC/62”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英文Berne Union Executive Committee）

“MM/A/50” 马德里联盟大会（英文Madrid (Marks) Union Assembly）

“H/A/36” 海牙联盟大会（英文Hague Union Assembly）

“N/A/36” 尼斯联盟大会（英文Nice Union Assembly）

“LI/A/33” 里斯本联盟大会（英文Lisbon Union Assembly）

“LO/A/36” 洛迦诺联盟大会（英文Locarno Union Assembly）

“IPC/A/37” IPC联盟大会（英文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Union Assembly）

“PCT/A/48” PCT联盟大会（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Union) Assembly）

“BP/A/33”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英文Budapest Union Assembly）

“VA/A/29” 维也纳联盟大会（英文Vienna Union Assembly）

“WCT/A/16” WCT大会（英文WIPO Copyright Treaty Assembly）

“WPPT/A/16” WPPT大会（英文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Assembly）

“PLT/A/15” PLT大会（英文Patent Law Treaty Assembly）

“STLT/A/9” 新加坡条约大会（英文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Assembly）

“MVT/A/1”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英文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Assembly）

议事规则

1. WIPO成员国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程序应遵守的规则，包括建立WIPO和各联盟的条约中的条款、“WIPO总议事规则”（第399号出版物第三次修订版），对多数机构而言，还包括一组专门规则，称为“特别议事规则”（文件AB/XXIV/INF/2）。各该条约、出版物和文件承索可提供。

[后接附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成员构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 [↑](#footnote-ref-2)
2. 协调委员会除外。协调委员会的观察员只能是非该委员会成员、但为WIPO成员国会议成员的国家。 [↑](#footnote-ref-3)